

# 115 學年度法律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

## 必修課程

法學整合研究與論文研討

## 選修課程

修習 18 學分  
包括必修科目 1 學分

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，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總計不得超過 9 學分，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；前述合計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
修習之語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博士候選人資格考

論文第一次評鑑

論文第二次評鑑

論文發表會

學位考試

博士班畢業